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公函 (376735100E_11100702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02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製作「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」衛教文宣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強化民眾正確防治知能，適時提供其藥癮戒治與愛滋防治資源與服務管道資訊，以預防愛滋病毒感染，請貴校於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時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文宣電子檔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：活動及宣導/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5673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及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